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謝宏傑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謝宏傑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法院就聲請人所犯數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不得直接向法院聲請定刑。是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妍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程珮涵